

## 山东省招远公检法捏造证据非法庭审王华洋

【明慧网】山东省招远市法轮功学员王华洋，因为信仰真、善、忍，被迫害流离失所长达十年之久，2022年7月29日被绑架构陷，2023年7月21日在招远市看守所被非法庭审。庭审过程中，参与的招远市公检法人员罔顾法律。

王华洋，男，今年60岁，农民，原住招远市毕郭镇沙沟村。1999年他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之后整个人与修炼前判若两人。以前，他患胆囊炎久治不愈，发作时，疼的死去活来。他修炼大法后，胆囊炎很快康复。修炼前，他的性情急躁，游手好闲，抽烟喝酒，和妻子矛盾纷争不断。修炼了大法后，王华洋逐渐的改掉了这些恶习，变得性情谦和，宽容大度，整个人焕然一新，亲戚朋友都有目共睹。

自2012年3月23日起，王华洋为了躲避迫害，被逼流离在外，居无定所，有家不能归。他家中年迈的父母为儿子担惊害怕，身心受到很大的伤害，突发脑血栓，后致半身不遂。直到老人去世，也未能见到王华洋最后一面。

### 整个办案过程中公检法人员罔顾法律

2022年7月29日，在栖霞市蛇窝坡镇下河村西山养殖场，王华洋被招远市、栖霞市国保大队警察联合绑架。第二天，2022年7月30日，王华洋被非法关押到烟台市莱山区，由莱山区公安非法监管。

8月16日，王华洋被招远市国保绑架回招远市。2022年8月18日，王华洋被招远市检察院非

法批捕。8月19日，王华洋被转押到栖霞市看守所。直至2022年9月23日，王华洋再次被劫持到招远市看守所非法关押。

王华洋被非法批捕后，招远市国保不断的捏造事实，非法搜集所谓“证据”。11月23日，招远市国保人员将所谓的证据移交到招远市检察院。而检察院罔顾法定程序，将莫须有的证据嫁祸给王华洋作为判案依据。

招远市检察院公诉人黄阳光与书记员用短短的五天时间，于11月28日，就将所谓证据移交到招远市法院，对王华洋提起诉讼，由招远法院审判长邵阿霞接管。

邵阿霞作为审判长，本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，维护法律的神圣和尊严，肩负起法官的神圣使命，惩恶扬善，秉公执法，退回王华洋的卷宗。然而，正相反，2023年7月21日，邵阿霞在招远看守所对王华洋非法庭审。过程中，不按照法律程序审理此案，反而还让王华洋戴着手铐、脚镣。

庭审期间，王华洋要求共产党员回避，审判长和公诉人都不理睬。王华洋的答辩词还没有说完，邵阿霞就打断他，不让他说话，剥夺了王华洋的答辩权。

### 招远市公检法的犯罪事实

招远公检法人员在处理王华洋被构陷案中的犯罪事实如下：

- 一、非法抓捕王华洋时家属没有收到逮捕书；
- 二、检察院没有下达起诉书；
- 三、庭审期间，王华洋要求证人出庭作证，但无证人出庭作证。此庭审纯属于诬告陷害；
- 四、起诉书出示的鉴定书不在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列举的八

项证据之内，属于非法证据，不能成为判案的根据。

在法庭上，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和事实，有理有据的为王华洋做了无罪辩护，而公诉人强词夺理，用两高的“司法解释”来搪塞律师的辩护词。

自从2022年7月29日王华洋被绑架后，招远市国保警察、检察院和法院一直相互利用共同作案，以恐吓、诱骗等手段，骚扰王华洋认识的法轮功学员和他的亲人，逼迫提供所谓“证据”，以构陷和迫害他。

王华洋一家在十年前被迫害的事实，请见《颠沛流离十年 山东招远法轮功学员王华洋被绑架》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持续至今已有24年，中共各级不法人员执行迫害政策，颠倒是非善恶，各级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，警察绑架、入室抢劫、勒索钱财；检察院、法院捏造罪证、罪名构陷，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，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。

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，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，于1992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，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、善、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，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，道德回升。

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、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。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◇

# 山东姜桂秀被诬判、家人依法申诉 相关部门不作为

【明慧网】山东招远市 65 岁的法轮功学员姜桂秀，2022 年 5 月被国保入室绑架、非法抄家并构陷，12 月被非法判刑三年、勒索罚款一万元。上诉后，2023 年 4 月 4 日，律师告知家属烟台中级法院维持冤判。姜桂秀不配合这种违法的冤判。从 5 月 18 日开始，招远国保用欺骗、威胁等方式不断地骚扰，妄图抓捕姜桂秀，给姜桂秀本人和家属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和痛苦。姜桂秀家人依法申诉，各部门推诿、不作为。家人被招远国保多次骚扰。

姜桂秀家人依法向上级多个部门为蒙冤的姜桂秀申诉。在 2023 年 6 月中旬，姜桂秀的老伴，把《重申申诉》发到了最高检察院、山东省和地区等多个执法机构。6 月底，最高检 12309 回复短信：您的来信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从现在材料看，你反映的问题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，不属于我院管辖。我们已将材料转山东省检察院。

7 月上旬，家人又收到山东省

检察院同样语调的短信，又转到了烟台市检察院。同时还收到山东省司法厅快递发来的告知书。内容是：您提出的诉求，不属于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职权范围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请您向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提出。

7 月中旬，姜桂秀老伴接到招远法院一男士的电话。大概意思是：烟台中级法院已维持原判。现在也找不到你老婆。你不用再申诉了，再说也不签名，也没法受理。姜桂秀的老伴毫不犹豫地告知对方：事不解决，我还要继续上告！来电人说：那你得同时发三份个案，签名按手印。

姜桂秀老伴按照来电人的提示，又加上姜桂秀的上诉状，用挂号信的方式，又发到了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院。

由于前段时间招远国保对姜桂秀及家人的不断骚扰，使姜桂秀一直不能在九十四岁高龄的老父亲床前尽孝，原来老人身体一直健康，思维清晰，只是腿脚有些不太方

便，但很长时间没有见到女儿的面，老人估计女儿可能出了什么事情，一直追问家里人，家人不得不知告知实情。在老人的心里，姜桂秀是一个孝顺善良、通情达理的好女儿。因承受不了这残酷的打击，老人突发病状住进了医院，因病情严重，几天前被转到了重症监护室至今，生命垂危。

关于姜桂秀遭受迫害情况，请见明慧网文章《山东招远市姜桂秀被非法判刑三年 准备上诉》《山东招远市国保图谋抓捕姜桂秀、骚扰其家人》等。

再次奉劝那些至今仍在被邪党当枪使、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参与者，为了你，为了你的家人，为了你的子孙后代，做事三思而行吧。法轮大法是佛法修炼。自古以来，破坏佛法的人罪大如天！今天因为你的参与迫害，毁了一个修炼人的幸福家庭，将来可能因为你的参与迫害佛法，毁掉的可能是你家几代人的幸福啊！因为善恶有报是天理！人应有人性和良知。◇

## 山东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王传红被绑架、非法关押

烟台市福山区法轮功学员王传红，于 7 月 5 日上午被福山区城关派出所警察以有人举报她发放真相资料为由，入室绑架并抄家。警察抄走了师父的法像、电脑、打印机和一些真相资料，并将王传红绑架。下午，王传红被家人领回家。

7 月 10 日上午，王传红在家中又被警察带走，被非法关押在福山区拘留所非法拘留 15 天，于 7 月 25 日上午回家。

## 山东蓬莱法轮功学员刘艳娟被恶意举报、绑架

山东蓬莱法轮功学员刘艳娟，2023 年 7 月 20 日，在解宋营赶集

## 烟台简讯



讲真相时，被恶意举报。刘艳娟被绑架、非法抄家。现刘艳娟被非法关押在烟台开发区拘留所，非法拘留 10 天。

## 山东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张青芬遭绑架

2023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点多，招远市大秦家镇派出所和市公安 6、7 个人，突然闯入法轮功学员张青芬家中，其一人说，要张青

芬到派出所，有事要说，随后将张青芬带走，说是到大秦家派出所。警察还非法抄走师父法像、《转法轮》等。也就十多分钟后，他们又开着黑轿车返回来，看家中无人，走了。随后家人去派出所要人。张青芬于当天傍晚回家。

## 山东栖霞市桃村镇派出所频繁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

近期，栖霞市桃村镇派出所频繁骚扰当地的多名法轮功学员，自 2023 年至今已有三、四次之多，5 月 19 日下午，当两名警察来到当地学员张林家，被张林质问时，他们却回答说：我们也没有办法啊，上面安排的，开始时要三个月一次，现在又要一个月一次。◇